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12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振順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孟勳
原　　告　林哲逸
　　顏美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錫欽律師
被　　告　羅清爽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苗怡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；又第二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0萬6,426元，已逾50萬元之10倍以上，且被告復聲請改用通常程序。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所示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